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变更前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福园北路北侧田厦翡翠明珠花园3栋1705A  
变更后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玖朗路9号玖朗科技城2号C栋厂房1楼101及2、3、4楼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福园北路北侧田厦翡翠明珠花园3栋1705A 邮政编码:518065	第五条公司注册: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玖朗路9号玖朗科技城2号C栋厂房1楼101及2、3、4楼 邮政编码:518107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公司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备案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样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7月15日10:30点-30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玖朗路9号玖朗科技城2号C栋3楼好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5日

至2020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规则以保护投资者的投票,应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刊登披露。公司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以融资融券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罢会。

(四)会议议案名称

(一) 股权激励计划

(一) 股权激励计划下“城市丽人”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市丽人”有股权激励对象(具体名单详见附件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会议登记时间

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0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会议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玖朗路9号玖朗科技城2号C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授权委托

股东如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激励对象代理人应以下列方式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出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均在登记日期2020年7月1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送达的时间为准,逾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授权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3) 股权激励对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4)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5)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证件均须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的,须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玖朗路9号玖朗科技城2号C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元生、李元

邮编:518107

电话:0756-22043007

传真:0756-22043887

邮编:518107

联系人:li@yanmao.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麦科技”)的股东,特此授权/委托

姓名/名称: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非关联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非关联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0-015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6,491,908.26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129,94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2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546.6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5,400.6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39.01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20年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

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	23,618.87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合计	53,618.87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4,006,336.16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7,484,049.20元,已用自筹资金进行扣除,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612,286.96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6,491,908.2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审计、验资费用	7,761,132.08	7,761,132.08
2	律师费用	2,830,188.67	2,830,188.67
3	信息披露费用	5,186,113.21	5,186,113.21
4	发行上市手续费	682,474.39	682,474.39
	合计	16,491,908.26	16,491,908.26

上述置换事项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52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491,908.2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数据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4名,名列4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491,908.2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55 证券代码:136749

证券简称:G16博天 证券代码:150049 证券简称:17博天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金额为16,967.62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尚未结案的以下较大金额未决诉讼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诉讼案件共计58例,累计涉案金额合计为16,967.62万元。其中,未结诉讼案件共计50例,未结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为15,236.20万元,已结案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共计8例,已结诉讼(仲裁)涉案金额为1,731.42万元,公司涉诉主要原因分为合同类纠纷、担保类纠纷。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案件基本情况

1.未结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目前,未结诉讼案件共计50例,未结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为15,236.2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被告方案案件40例,涉案金额为15,022.59万元;公司作为原告方案1例,涉案金额为203.69万元。涉案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收到诉讼文书的时间	案由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阶段	案件标的(元)
1	2019年12月2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已开庭	9,467,000.00
2	2019年12月24日	股份回购合同纠纷	沃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未开庭	28,480,686.96
3	2020年2月26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临汾市晋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已开庭	10,261,100.00
4	2020年5月20日	合同纠纷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一审未开庭	5,050,000.00
5	2020年6月11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北京中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未开庭	53,627,886.96

注: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涉诉标的本金,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利息及诉讼费用。

2.上述未结案案件基本情况

(1)与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①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2,266,824.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三通一平、停水停电、和相应二次搬运的费用共计141,466.47元;(3)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施工期间给原告变更的费用1,127,671.61元;(4)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60,971.76元;(5)判令被告支付施工期间的误工费370,083.16元;(6)判令被告支付仲裁费违约金50,000元;(7)判令被告支付停工人工、机械、材料的损失1,796,786.86元;(8)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未履行合同完毕违约金2,986,288.7元,按合同约定款的30%计算,同时判令被告支付付款的违约金,以6,103,588.26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按日计算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为277,193.96元,共计合计:4,004,100元;(9)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③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开庭,尚未形成判决结果。

鉴于部分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金融债务关系基本稳定,同时加强与相关方沟通协调,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60

证券代码:113561 证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裕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起始日期:191561
- 转股代码:正裕转债
- 转股价格:102.2元/股
- 转股日期:自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12月30日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30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额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二、正裕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2.8亿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利率: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2%,第六年为2.5%;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

(五)转股期限:自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42.21元/股。如正裕转债转股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日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宜

(一)转股代码:191561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A股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正裕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换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元面值,转股申报的最小单位为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申报数量。转股时不转换1股的可转债,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申报优先优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申报数量当日余额(1)计算转股申报。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可转债申报日期(即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申报,但以下时段除外:

1.正裕转债停止交易期间的可转债申报期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申请停止申报的期间。

(三)转股申报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申报申请生效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余额,同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申报的转股余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申报股份的上市息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其转股前相同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权益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发生有关税费,由申报义务人自行承担。

(七)转股年度利息的派发

正裕转债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31日。在付息公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公告登记日)转换为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接到股东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的公告,获悉其及下属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创医药”)、湖北奥瑞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制药”)对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